

# 凯普锐蓄电池NP24-12品牌系列

产品名称	凯普锐蓄电池NP24-12品牌系列
公司名称	北京盛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凯普锐 型号:NP24-12 规格:166*175*126mm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20227(集群注册)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812762067 17812762067

## 产品详情

凯普锐蓄电池NP24-12品牌系列

凯普锐蓄电池简介：

凯普锐蓄电池产品特性及详细参数：

用途：大，中，小型UPS电源，通讯领域，医疗设备，安全系统等。

寿命：浮充期待寿命6年25度/ 10年20度。

凯普锐蓄电池针对USP应用所设计

凯普锐蓄电池寿命长(25摄氏度浮充使用，设计寿命高达5~8年)

凯普锐蓄电池更安全(壳体采用阻燃材料，产品通过UL安全)

凯普锐蓄电池自放电小(存储时间长达1~2年)

凯普锐蓄电池密封性好(密封反应达99.9%以上)

凯普锐蓄电池3年之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

凯普锐蓄电池产品详情：

本公司成立于二00二年，主要经营三大系列80余种蓄电池产品，应用于交通、通信、UPS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电信、各种应急照明的备用电源、防盗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太阳能系统储备电源，金融系

统等领域。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国际水平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运用现代的管理手段，对产品的生产、检验环节实行微电脑控制。公司产品并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及美国UL，产品质量经检验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追求技术和品质的不断更新，为用户创造动力和服务，为提高中国蓄电池品质做出不懈的努力！在消费者当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公司与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的蓄电池品种、合理。以多品种经营特色和薄利多销的原则，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凯普锐蓄电池特点：

1) 粗壮的极板使电池具有寿命

(2) 大力神蓄电池阻燃的单向排气阀使电池安全且具有长寿命

(3) 持久的聚丙烯（PP）电池槽盖

(4) 槽盖的热封黏结可以渗漏

(5) 吸附式玻璃纤维技术使气体复合达99%，使电解液具有免维护功能

(6) UL的

(7) 大力神蓄电池多元格的电池设计使电池安装和维护更经济

(8) 可以以任何方位使用。竖直，旁侧或端侧放置

(9) 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间航空组织的特别规定A67，可以航空投运。

(10) 可以以材料进行地面运输

(11) 大力神蓄电池可以以材料进行水路运输

(12) 计算机设计的低钙铅合金板栅，限度降低了气体的产生量，并可方便的循环使用

### 凯普锐蓄电池NP24-12品牌系列

6月2日，国家发改委印发《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其中指出国家实行铅蓄电池回收目标责任制，到2025年底，铅蓄电池回收率要达到70%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含进口企业），应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委托回收等方式，实现国家确定的回收目标，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要纳入回收管理的铅蓄电池包括起动电池、动力电池、工业电池等用途的各类铅蓄电池。从此次发布的回收管理办法来看，铅蓄电池的回收管理与之前动力电池管理办法有诸多相似之处，例如国家实行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统一编码标识制度，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在铅蓄电池产品显著位置标注符合国家统一编码标准的产品编码，确保每个铅蓄电池的唯一性管理，编码标识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另外，政策意见稿在铅蓄电池回收经营、分类管理、贮运、回收网点建设等方面也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以下是征求意见原文：

## 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章 总 则

条（目的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

号），为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行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铅蓄电池，包括作为起动电池、动力电池、工业电池等用途的各类铅蓄电池。

第三条（管理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铅蓄电池回收利用部际协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铅蓄电池回收利用总体制度设计及综合协调，生态环境部负责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环节环境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相关标准、标识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基本制度

第四条（回收目标责任制）国家实行铅蓄电池回收目标责任制。到2025年底，铅蓄电池回收率要达到70%以上。国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回收目标。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含进口企业），应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委托回收等方式，实现国家确定的回收目标，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生产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完成回收目标。

生产企业回收率 =  $(\text{当年废铅蓄电池自主回收量} + \text{合作回收量}) \div \text{前三年度国内销售量平均值} \times 100\%$ 。

进口企业回收率 =  $(\text{当年废铅蓄电池自主回收量} + \text{合作回收量}) \div \text{前三年度进口量平均值} \times 100\%$ 。

上述回收量指生产企业（含进口企业，下同）回收并交规范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的数量。联合体方式承担回收目标责任的，以其成员企业的总回收量和总销售量为基准计算回收率。新设立的生产企业次年承担回收目标责任，生产和进口不足三年的以上年度国内销售量（进口量）为基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残次品、库存等未进入消费系统的材料和产品不计入年度回收率计算范围。

回收率核算细则另行制定发布。

第五条（统一编码）国家实行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统一编码标识制度。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在铅蓄电池产品显著位置标注符合国家统一编码标准的产品编码，确保每个铅蓄电池的唯一性管理。编码标识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

第六条（台账制度）国家实行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电子台账制度，铅蓄电池生产（进口）、销售、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企业（含再生铅企业、大型铅冶炼企业等）应按要求建立台账，凯普锐蓄电池NP24-12品牌系列记录铅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台账的标准样式和保存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发布。